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批准的2021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内，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计划发行总额为13.7203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再融资债券，债券期限为5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1.拟发行的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概况

债券名称：	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13.7203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利息按年支付，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以下简称“宁夏”）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21-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此次发行的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用于偿还到期的宁夏政府债券本金（拟偿还到期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情况表见附件 2），不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用于付息，不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

新项目、铺新摊子。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信用级别为AAA。在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存续期内，宁夏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信用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宁夏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关键性五年。宁夏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贯彻落实党中央总体要求、阐明自治区党委战略部署、回应全区人民美好生活期待，展望了2035年远景目标，明确了未来五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

和重大举措。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经过15年的艰苦努力和接续奋斗，到2035年确保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繁荣实现大跨越，年均经济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总量比2020年翻一番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赶上全国平均水平，区域发展综合实力、科技创新能力、企业市场竞争力大幅跃升，投资结构、产业结构、供给结构契合新发展格局，形成优进优出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特色鲜明的区域现代化经济体系，区域协调发展水平、城乡融合发展能力走在西部地区前列。民族团结实现大进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扎根全民，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展现出强大生命力，民族关系团结和谐，各族人民守望相助一家亲，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宗教关系和顺健康，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基本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建成更高水平的法治宁夏、平安宁夏。环境优美实现大改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全国领先，万元GDP能耗水平位居西部地区前列，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转变、持续向好，生态系统功能完善、稳定高效，全区年平均降水量得

到有效增加，“塞上江南”天蓝、地绿、水美，宁夏在全国的生态节点、生态屏障、生态通道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凸显。人民富裕实现大提升，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程度达到全国中上水平，人均预期寿命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社会保障待遇水平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水平走在全国前列，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基本建成文化强区、教育强区和健康宁夏，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取得重大进展，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立足宁夏区情实际，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努力实现经济实力明显提升、改革开放明显突破、社会文明明显进步、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民生水平明显提高、治理效能明显增强的主要目标。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政府公告。

（二）2018-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财政基本状况。

表2.2018～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8—2020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705.18	3748.48	3920.5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7.0	6.5	3.9
第一产业（亿元）	279.85	279.93	338.01
第二产业（亿元）	1650.26	1584.72	1608.96
第三产业（亿元）	1775.07	1883.83	1973.58
产业结构	100	100	100
第一产业（%）	7.6	7.5	8.6
第二产业（%）	44.5	42.3	41.1
第三产业（%）	47.9	50.2	50.3
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长（%）	-18.2	-10.3	4
进出口总额（亿元）	249.16	223.20	123.17
出口额（亿元）	180.48	138.93	86.68
进口额（亿元）	68.68	84.27	36.4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增长（%）	4.8	5.2	-7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1895	34328	35720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1708	12858	1388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3	102.1	101.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107.3	99.4	96.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106.5	97.5	94.7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6046.14	6460.42	7121.31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7038.52	7427.57	7782.59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 /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40	423.55	169.4	419.4	171.2	43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12	1438.4	357.6	1483	460.9	135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01.78	201.78	248	248	124.48	124.4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0.77	108.64	30.72	101.69	35.88	-
转移性收入	890.22	890.22	990.5	990.5	810.8	810.8
转移性支出	784.01	-	840	-	634.7	-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30.95	118.4	29.4	159.8	7.4	156.4
政府性基金支出	80.8	278.6	41.7	230.5	7.9	160.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73.1	173.1	67.58	67.58	29.7	29.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9.7	0	15.82	0	37.22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04	4.86	2.2	2.8	1.1	1.9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73	1.49	0.6	1.2	0.6	1.5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20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1858.9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40.9

注：

1.经济基本状况中，2018-2019 年数据来源于宁夏统计年鉴，2020 年数据来源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网站进度数据。

2.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9 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20 年、2021 年数据来源于《宁夏财政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两项不包含债券收入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两项数据包含新增债券支出数。

四、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全区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0年，财政部批准我区政府债务限额2040.9亿元。截止2020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为1858.9亿元，在限额范围内，其中：一般债务1334.5亿元，专项债务524.4亿元。

从债务级次看，1858.9亿元政府债务中，区本级债务536.9亿元，占29%；市县政府债务1322亿元，占71%。

从债务结构看，地方政府债券1840亿元，占99%；外债转贷和国债转贷18.9亿元，占1%。

从债务用途看，我区政府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其中：保障房建设351.6亿元，占19%；市政建设384.8亿元，21%；交通242.5亿元，占13%；生态环保142.2亿元，占8%；农林水建设150.4亿元，8%；医疗社保60.8亿元，占3%；教育科学文化89.4亿元，占5%；土地储备等其他项目437.2亿元，占23%。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2021年-2023年到期政府债务613.8亿元，其中：区本级152.6亿元，占25%；市县461.2亿元，占75%。2023年以后到期政府债务1245.1亿元，其中：区本级384.4亿元，占31%；市县860.7亿元，占69%。

（二）宁夏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宁夏政府债务规模适度，风险总体可控。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出台《自

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坚决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的通知》等一系列制度办法，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债务管理体系建设，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全面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在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范围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等情况，及时提出自治区本级及各市县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同时，积极指导和督促各市县在核定的限额内提出债券项目安排方案，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形成支出，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2、精心组织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从2014年起，我区开展了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工作，在认真领会中央精神和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我们会同各地各部门先后开展了置换存量债务项目统计，债权人、债务人、财政部门三方数据核对，制定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及招标发行规则等一系列工作，顺利完成了各批次债券发行工作。同时对资金使用、拨付程序、会计核算等后续管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3、完善债务统计报告制度。改进债务统计制度。在原有政府债务季报、年报的基础上，按照着重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新的精神，进一步明确存量债务和新增债务的填报口径、

统计查询、上报时限、检查考评等要求，及时对债务系统升级工作进行培训和部署，组织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填报政府债务系统。适时做好全区债务统计分析和风险控制工作，定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财政部上报有关情况。

4、加强风险评估和预警。合理评价各地区的债务风险水平，通过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对局部风险较高地区，除了控制新增债务规模缓释风险外，积极督促指导其制订中长期债务风险化解规划，要求其提出切实可行的风险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等，并探索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逐步将债务指标控制在风险线内。

5、切实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 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办法》《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对全区置换债券资金实行分账管理的通知》等制度，及时转发财政部债券管理相关办法，在每一批次债券资金下达时明确债券资金使用方向，要求各地严格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加强债券资金使用核查，要求各地定期报告债券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并联合财政部驻宁专员办进行核实，加强业务指导和督办，对发现各地违规使用和未使用的债券资金及时整改。

6、强化市县政府的责任意识。结合各地区债务限额、存量债务化解等要素，将地方债务管理情况纳入市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对地方债务风险程度和管理情况进行评价。明确责任，强化考核，引导和督促地方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

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7、加强政府管理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培训，加强政策宣传指导，督导各地各部门全面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对政策口径难以准确领会和把握的，主动与财政部加强联系，并及时反馈相关市县。

附件：1.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拟偿还到期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情况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3月15日

附件2：

拟偿还到期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编码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债券金额	债券期限（年）	到期日	本次拟发行债券偿还
1605078	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二期）	16宁夏债02	一般债券	210,000	5	2021年3月25日	137,203